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

2、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延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分别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1	关于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0)人
22.01	宋尚龙先生	√
22.02	孙晓峰先生	√
22.03	刘树森先生	√
22.04	王化民先生	√
22.05	张凤瑛女士	√
22.06	翟怀宇先生	√
22.07	韩冬阳先生	√
22.08	刘晓峰先生	√
22.09	田奎武先生	√
22.10	李 玉先生	√
2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3.01	王立军先生	√
23.02	邴 正先生	√
23.03	隋殿军先生	√
23.04	杜 婕女士	√
23.05	毛志宏先生	√
2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6)人
24.01	陈继忠先生	√
24.02	陈亚春先生	√
24.03	冯伟杰先生	√
24.04	张秀影女士	√
24.05	杨林先生	√
24.06	刘晓慧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 1、2、4-10、17-2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3、2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11-14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15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16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宋尚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0/5/18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延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分别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关于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	宋尚龙先生	
22.02	孙晓峰先生	
22.03	刘树森先生	
22.04	王化民先生	
22.05	张凤瑛女士	
22.06	翟怀宇先生	
22.07	韩冬阳先生	
22.08	刘晓峰先生	
22.09	田奎武先生	
22.10	李玉先生	
2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1	王立军先生	
23.02	邴正先生	
23.03	隋殿军先生	
23.04	杜婕女士	
23.05	毛志宏先生	
2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4.01	陈继忠先生	
24.02	陈亚春先生	
24.03	冯伟杰先生	
24.04	张秀影女士	
24.05	杨林先生	
24.06	刘晓慧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置换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质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情况:将 2,658.21 万元保证金置换为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

担保余额: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不影响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140.92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21,930.92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号)。

二、担保质押物置换情况

公司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后形成保证金存于保证金账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将 2,658.21 万元保证金置换为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该置换不影响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140.92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首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6))。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使用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946D)	保本保证收益型	13,000	40 天	2020/4/8	2020/5/18	520,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213.49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30	-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7.67	-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9.04	-
5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	27,000	249.07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1.37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05	-
8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161.06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0.0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7.32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4.5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2.9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52.0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52.00	-
合计		161,000	161,000	1,269.84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30,000,000.00 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76,739.73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16	-
2	保本收益理财	1,500.00	1,500.00	26.18	-
3	保本收益理财	3,500.00	3,500.00	30.38	-
4	保本收益理财	8,000.00	8,000.00	75.62	-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67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合计		18,000.00	17,000.00	163.01	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3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150,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04%,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建潘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14,391,240 股(其中 8,391,240 股系建潘集团为公司发行可转债利息兑付所提供质押担保,不涉及融资金额),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49.37%,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5%。

● 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2,264,28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0%。本次建潘集团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19,231,240 股,占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45.50%,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9%。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建潘集团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建潘集团	是	6,000,000	否	否	2020.5.14	2022.05.13	兴业证券	20.58%	8.8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000,000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建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7,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4%
解质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29,150,531 股
持股比例	43.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391,24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5%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潘集团	29,150,531	43.04%	15,391,240	14,391,240	49.37%	21.25%	0	0	0	0
温建怀	8,257,574	12.19%	3,090,000	3,090,000	37.42%	4.56%	0	0	0	0
潘孝贞	4,856,179	7.17%	1,750,000	1,750,000	36.04%	2.58%	0	0	0	0
合计	42,264,284	62.40%	20,231,240	19,231,240	45.50%	28.39%	0	0	0	0

注: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建潘集团合计质押 14,391,240 股,其中 8,391,240 股系建潘集团为公司发行可转债利息兑付所进行的质押担保,不涉及融资金额。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25.4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4%,本次解质押后,胡震、卜春华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朗维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164.07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9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1%。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胡震
本次解质股份	3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
解质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3,728.9642
持股比例	29.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77.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震	3,728.9642	29.12%	2,607.07	2,577.07	69.11%	20.12%	2,577.07	0	1,151.8942	0
卜春华	100	0.78%	100	100	100%	0.78%	100	0	0	0
朗维投资	696.4698	5.44%	487	487	69.92%	3.80%	487	0	209.4698	0
合计	4,525.434	35.34%	3,089.07	3,164.07	69.92%	24.71%	3,164.07	0	1,361.364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夫妇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0-039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795 号)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6.82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88,048,293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80,972,288.2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473,866.42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3,498,421.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0BJA171052 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的设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辖属汶川支行(简称"专户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汶川支行	51050179710800000401	1,443,947,981.05

注:以上合计金额包含尚未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449,559.21 元,其中印花税 361,510.92 元和登记费 88,048.2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以及支付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在其专项账户设立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及时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独立财务顾问报送。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的调查与查询。独立财务顾问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周梦宇、邹栊文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独立财务顾问。

(六)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独立财务顾问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财务顾问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独立财务顾问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0BJA171052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